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 「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財源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 1 4 年 4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財源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財源

本部主管社會福利財源主要為

一、公務預算：依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及衡酌國家適度支出規模，並遵循財政紀律編列。

二、社會福利基金（下稱社福基金），主要用途及來源如下：

（一）保管公益彩券回饋金（下稱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每年由公益彩券得標單位提供約新臺幣（以下同）27 億元，財政部為合理分配及運用，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約 20 億元之 75% 為年度運用計畫，由財政部分配予本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20 億元之 25% 為指標性計畫。依大院 97 年 3 月 24 日內政委員會議決議，本部社會福利部分獲配額度全數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計息滾存、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於其他用途。

（二）專供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所需：自 96 年度起，社福基金主要辦理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之收容、安養及養護業務，並將收容院民之安（教）養費收入、外界捐贈及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分配 5% 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等特定資金

來源，存放於社福基金專戶滾存，並依「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管理運用。

## 貳、近 5 年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支出及執行成果

一、社會福利支出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本部近 5 年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福基金額度約 2,224 億至 2,893 億餘元不等，詳如下表。

110 年至 114 年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福基金預算額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 計	222,485,911	224,028,512	248,829,733	255,375,495	289,325,878
社會保險	196,202,482	193,061,640	210,105,901	211,947,543	244,654,735
(1)社會保險 司	183,226,194	179,318,331	195,308,455	196,460,774	228,355,483
(2)社會救助 及社工司	7,901,431	7,937,093	8,016,181	9,422,033	9,634,408
(3)社會及家 庭署	5,074,857	5,806,216	6,781,265	6,064,736	6,664,844
社會救助	1,124,954	1,107,705	1,173,563	1,176,758	1,221,097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1,124,954	1,107,705	1,173,563	1,176,758	1,221,097
福利服務	21,590,199	26,165,794	33,740,234	38,220,986	39,526,293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51,325	43,687	39,217	40,110	41,493
(2)社會及家庭署	21,438,874	26,122,107	33,701,017	38,180,876	39,484,800
社福基金	3,568,276	3,693,373	3,810,035	4,030,208	3,923,753

## 二、執行成果

### (一) 社會保險

#### 1、全民健康保險

-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補助漁民 70%及其他團體 40%健保費，110-114 年分別編列 271-291 億元，補助 362-371 萬人。
- (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總健保費至少 36%，針對該法定下限之差額，110-114 年分別編列 836-1, 213 億元予以補足。
- (3)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110-114 年分別編列 2.2-3.1 億元，每年皆有 6 萬餘人次受惠。
- (4)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應自付健保費，110-113 年分別編列 2.5-3.7 億元，補助 3.5-4.2 萬人。
- (5)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規

定，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每年約補助 300 萬以上人次。

(6)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補助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每年約補助 550 萬至 600 萬以上人次。

(7)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每年約補助 700 萬以上人次。

(8)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全額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用，每年約補助 11 萬人以上。

(9)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補助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保險費，每年約 106 萬以上人次。

## 2、國民年金保險

(1)110-114 年平均每月被保險人約 287.6 萬人，依量能付費原則，政府補助 40%-100%保險費。

(2)110-114 年平均每月核發各項保險給付(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等五項給付)與各項津貼性質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共約 200.6 萬人，並逐年成長中。

(3)110-114 年本部均已按各年度實際需求編列預算 640.6-786.7 億元，每年預算均全數執行。

## (二) 社會救助

- 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每年約服務 250 萬至 310 餘萬人次。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每年約 40 案。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每年約補助 6 至 7 千人次。

## (三) 福利服務

-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  
113 年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調整為 5%-10%，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準公共托育每月 1 萬 3,000 元，113 年 12 月計有 6 萬 9,96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3 年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計 482 家，收托 1 萬 5,185 名兒童；私立托嬰中心計 1,289 家，收托 4 萬 503 名兒童；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1,088 家(符合資格簽約率 97.40%)，收托 3 萬 6,469 名兒童。
- 3、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育兒津貼第 1 名子女每人每月 5,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人每月 6,000 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每人每月 7,000 元。113 年累計 35 萬 7,114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補助 149 億 6,194 萬

4,000 元。

4. 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113 年底各類專業人力進用 5,951 人，年進用率為 85.8%；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達總布建 156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5 處，達年度布建率 91%；補助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 58 名人力及 43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5、健全身心障礙福利：行政院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預計 5 年挹注 480 億元，透過 4 大策略，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量能。
- 6、強化社區照顧體系，保障老人基本生活：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自 112 年開始實施「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除提供關懷服務外，113 年補助經濟弱勢老人 1 萬 6,024 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 7、增進婦女福利與培力支持服務：逐步建構完整及多元的婦女福利服務網絡，113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服務計畫 3,071 萬餘元；經營管理台灣國家婦女館。
- 8、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依照軍公教待遇

調整幅度調薪。

- 9、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 10、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辦理績優社區選拔，督導地方政府推展社區組織輔導與培力，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提升社區意識及永續發展。

#### (四) 社福基金

1. 主要運用於福利服務計畫、托兒業務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強化機構布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計畫。

#### 2. 公彩回饋金

(1)推展社會福利運用計畫：本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

- ①補助金額超出財政部分配額度部分，由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繳回並滾存於社會福利基金之賸餘款支應。
- ②辦理本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2)指標性計畫：本部社會福利業務每年獲財政部公彩回饋金指標性計畫補助平均為 2 億 3,000 萬餘元，主要用於社會救助、保護服務、心理健康、兒少福利、家庭服務、身心障礙福利等相關福利業務為主。

### 參、社會福利政策財源檢討

- 一、公務預算增加以法律義務支出為主：從近年社會福利支出成長幅度觀之，主要以法律義務支出之社會保險為主。因應國家新興重大政策推動，福利服務業務持續擴充，惟基於財政紀律，預算增加幅度有限。
- 二、社福基金非穩定財源：因基金非由政府預算支應，常受限於基金來源而影響其穩定性。以公彩回饋金為例，公益彩券發行目的係為達成增進社會福利之公益目標，另由公益彩券得標單位提供公彩回饋金，若得標廠商提供之額度及年度有限，間接影響相關部會使用範圍及效能，妨礙福利服務整體考量及延續性。
- 三、全民健康保險：鑑於全民健保各項社會保險補助款，係屬政府法律義務支出，及協助弱勢民眾就醫之重要財源，建議均應持續並優先編列。
- 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與各項年金款項，均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按年編列公務預算，並均全數執行，未來仍將賡續依法辦理，以落實照顧國人基本經濟生活。

## 肆、結語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社會福利基本法亦揭示，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並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在國家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不利處境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此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本部爰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將有限之福利資源合理配置，以提供人民適足生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